

109 年度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做法，並要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依其規定，本行悉參照適用該守則，執行相關誠信經營之政策。 ■ 本行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本行董事行為準則，明定董事應遵守誠信經營守則，秉持誠信之原則履行其義務。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納入規定，具體規範本行人員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以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 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定期對相關業務流程遵循情形進行評估，每年至少1次向董事會報告，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誠信經營相關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 加強宣導採購人員應注重品德操守，辦理採購作業時，規定應洽多家廠商比價；並視需要不定期調整採購工作職務。 ■ 為防範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本行相關捐贈流程嚴謹，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範，如有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皆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發布重大訊息對外公開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行「行員行為準則」，明定行員應遵守本行規章，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並應避免與本行有業務關係之客戶發生私人間之金錢往來。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由所屬單位或權責單位簽移人事單位，按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本行已訂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檢舉制度」，依其規定，於作成懲處或處置決定前，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 為提升本行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將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納入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並定期就相關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進行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本行對外採購會考量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並於契約中明訂「供應商涉及經營不誠信行為時，經本行認定違反事實明確，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作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將利益迴避事項納入規定。 本行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明訂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董事會核議。 本行訂有「董事會議事準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銀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本行各項新產品或新業務上架前皆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本行已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對各項風險管理採取積極有效管理的方式進行控管，並定期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於本行網站及年報。 依本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全行受查單位之風險評估，依風險評估結果及主管機關其他個別指定事項，彙總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已將誠信經營列入查核範圍，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另於一般訓練中，亦加強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及規範等教材。 本行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利用數位學習系統進行調訓及全面宣導，教材內容包括法規及行員舞弊相關案例分析等。 109年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受訓人數6,193人。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本行訂有經董事會核定之「檢舉制度」，其中已將檢舉案件之獎懲納入規定，並明訂檢舉管道有檢舉專線、檢舉信箱、書面郵寄，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為法令遵循處。109年度接獲檢舉案件共7案，其中成立檢舉案者計1案，不受理或不成案者計6案。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另有關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原則及程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受理單位收受檢舉案件後，應以密件指派專人處理，並先進行形式審查，經評估檢舉案件有調查必要者，應移請稽核處或組成調查小組辦理調查作業，完成調查報告後報送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 ②檢舉案件審議結果，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行規定者，除得將相關人員移請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外，並應適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程序，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 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七年。但檢舉案件涉及訴訟者，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檢舉制度」明定對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包括對檢舉人身份及相關資料予以保密、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其處以不利益處分等，檢舉人如因檢舉情事遭不利益對待時，並得另向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查證屬實者應依法為適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列載於公司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單元，另年報電子檔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建立本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行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誠信經營之遵循政策。目前有關誠信經營之運作均確實依循該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年本行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俾提升誠信經營成效。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